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怡仁

債 務 人 南龍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信雄
人

債 務 人 李純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